

2025年度广宁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宁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宁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宁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宁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机关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自觉接受上级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依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非诉等案件。

（二）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一审刑事、民事等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参加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六）承办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院设立8个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4个派出机构：广宁县人民法院新楼人民法庭、广宁县人民法院古水人民法庭、广宁县人民法院石涧人民法庭、广宁县人民法院江屯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宁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39.4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3.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3.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6.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64.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70
总计	30	3,192.47	总计	60	3,192.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66.53	2,873.27	0.00	0.00	0.00	0.00	29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1.17	2,633.77	0.00	0.00	0.00	0.00	207.39
20405	法院	2,726.17	2,633.77	0.00	0.00	0.00	0.00	92.3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33.83	1,757.79	0.00	0.00	0.00	0.00	76.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16.30	5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2.89	6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8.15	111.80	0.00	0.00	0.00	0.00	16.3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8	239.49	0.00	0.00	0.00	0.00	7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90	239.49	0.00	0.00	0.00	0.00	69.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5	42.84	0.00	0.00	0.00	0.00	6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8	10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9	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8	3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7	0.00	0.00	0.00	0.00	0.00	4.47
2080801	死亡抚恤	4.47	0.00	0.00	0.00	0.00	0.00	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1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11.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1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4.77	2,146.00	1,018.7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9.40	1,825.11	1,014.2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24.40	1,825.11	899.2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33.83	1,825.11	8.72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0.00	185.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39.72	0.00	539.7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7.70	0.00	37.7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8.15	0.00	128.1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8	308.90	4.4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90	308.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5	112.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8	106.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9	5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8	34.4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7	0.00	4.4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7	0.00	4.4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	11.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	11.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9	11.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32.01	2,632.0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9.49	239.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3.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71.50	2,871.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70	27.7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99.20	总计	64	2,899.20	2,899.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71.50	1,997.29	874.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2.01	1,757.79	874.22
20405	法院	2,632.01	1,757.79	874.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7.79	1,757.7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00	0.00	185.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39.72	0.00	539.72
2040506	“两庭”建设	37.70	0.00	37.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1.80	0.00	11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49	239.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49	239.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4	42.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78	106.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39	55.3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8	34.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72
30101	基本工资	315.35	30201	办公费	7.65
30102	津贴补贴	603.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32.69	30204	手续费	0.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7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7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3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57	30211	差旅费	0.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98	30213	维修（护）费	24.4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8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3	30216	培训费	10.2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4
30302	退休费	39.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4	30226	劳务费	59.6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8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2.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614.46		公用经费合计	38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19	0.00	49.55	17.99	31.56	1.64	51.19	0.00	49.55	17.99	31.56	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宁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宁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总收入3,192.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66.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3.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93.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4万元，下降2.2%。主要变动情况：基本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宁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总支出3,192.4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64.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1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54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调整。
2. 项目支出1,018.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44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情况：基本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宁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7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3.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广宁县人民法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运行、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广宁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3.87万元，增长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宁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1.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1.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3万元，增长4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55万元，完成预算49.5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9万元，增长4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预算17.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56万元，完成预算31.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1.6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3.8%。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经报批批准，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55万元，占96.8%；公务接待费支出1.64万元，占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5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审判和执行业务工作顺利完成。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4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和业务交流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次，接待人数共120人。主要包括办案接待、业务调研和交流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2.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7万元，增长2.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有新增在职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0.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6.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9.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71.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完成年初预算支出计划和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省级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95.7%。一是保障了我院业务正常运行，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年度审判执行工作任务，为我省法治建设、平安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二是满足了审判业务管理队伍信息化建设的需要，有效提高审判管理水平和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慢，影响整体支出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明确责任分工，提前谋划项目支出，工作计划要进一步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坚持问题导向，查找原因，精准发力；二是加强组织协调，定期组织召开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分析会，有针对性提出加快项目支出进度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